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41号

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96651604Q

地址：商州区板大荆镇西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奇志

我局于2020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大荆镇荆河工业园区临时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料，部分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8月5日，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0年8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临时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料部分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的事实）；

3、2020年8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临时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料，部分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0年8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二张（证明临时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料，部分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临时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料，全面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